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5號

抗 告 人 黃和浚

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列抗告人就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裁定提出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抗告費1,000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